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2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成
被　　告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代　表　人　黃智勇（檢察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郭燕玲
　　翁偉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職務評定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12年6月13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4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法　官　楊坤樵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